



香港科技大學男生周梓樂

周梓樂死因研訊擬首用VR

11月16日開審 料需時五周 76證人作供

周梓樂，於去年11月在將軍澳尚德停車場墮樓身亡，事件引起各界揣測，更被煽暴及攬炒派攻棍利用作抹黑警隊、散播仇警情緒。為釐清事實，死因庭主動要求召開死因研訊，並在昨日以非公開形式作研訊前檢討，周梓樂的父母亦有出席，研訊定於11月16日開審，預計需時五星期，屆時將傳召約76名證人包括20名警員作供，同時正考慮首次引用虛擬實景技術(VR)讓庭內人士「親歷其境」、重塑現場環境以協助聆訊。警方則繼續呼籲市民就案件提供資料。



周梓樂父母出席死因研訊前檢討後離開西九龍法院大樓。



去年意外當晚有人從將軍澳尚德停車場三樓投擲雪糕筒等雜物。

警：不排除誤跨矮牆墮樓亡

攬炒派於去年11月3日發起所謂的「七區行街」非法集會，引發港島、九龍及新界連串暴力衝突，情況一直持續到翌日(4日)凌晨並造成多人受傷。在將軍澳尚德邨和廣明苑一帶，當日凌晨有大批黑衣魔用磚頭、雨傘、單車及欄杆等堵路縱火，發生多次爆炸。到場的防暴警察亦遭黑衣魔投擲雜物及指罵，警方一度要施放催淚彈驅散。當時就讀科大計算機及科學系二年級的周梓樂(22歲)，其後被發現昏迷臥倒在尚德邨停車場2樓平台，送往伊利沙伯醫院搶救後，延至同月8日不治。

事件發生後，煽暴及攬炒派政棍隨即大肆造謠，聲稱周是被「黑警推下」，更譏諷警方阻礙救護車救援等。警方重案組當時在翻查現場大量閉路電視調查後，不排除事主當時誤以為自己身在停車場2樓，跨過矮牆仍是平地，詎料自己原在3樓，以致「踏空」墮樓。

領展其後亦公布了現場的閉路電視片段，顯示在周墮樓現場附近，另有兩男曾圖跨越3樓矮牆時，其中一人險告墮樓，幸能及時雙手抓緊牆身不致墮下。

不過，攬炒派政棍對事實裝裝扮扮，幾乎每個月都借所謂的「悼念」進行煽動滋事，多次大肆破壞、堵路及縱火。區議員岑敖暉早前仍在網上發文，誣衊警方「謀殺市民」，企圖再次煽動市民「報仇」，警方隨後向他發信敦促切勿再消費死者、煽動社會仇恨。律政司亦去信指岑敖暉的文章涉嫌「促進、鼓勵或煽動暴力」或違反「臨時禁制令」，要求他移除。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科大學生周梓樂。資料圖片

昨日的非公開研訊前檢討，由死因裁判官高偉雄處理，大律師葉志康獲聘任死因研訊主任。除周梓樂父母及其律師代表鄭淑儀外，警務處及科大亦有派員出席。定於11月開審的死因研訊將設陪審團，屆時傳召的證人包括有現場市民和約20名警員，及消防員、法醫、負責診治死者的醫生，和骨科和鑑證專家等，循多方面探討死者墮樓及造成相關傷勢的原因。

庭內重組案情免實地考察

同時，死因庭正考慮在本案中首次引用虛擬實景技術(VR)，希望藉案發當晚的閉路電視片段，重塑現場環境，讓

庭內人士「親歷其境」地感受現場環境以協助聆訊，有望省卻實地考察的過程，惟有關技術仍需試驗後方可確認實施。

東九龍總區重案組第三隊總督察莫子威昨日在研訊前檢討結束後見傳媒時表示，警方將在本案擔任協助角色，會根據《死因裁判官條例》繼續為死因裁判官提供積極協助，屆時出席研訊作證的20名警員，大部分為在現場執勤的人員，還有部分是在現場附近展開行動的人員，希望能向死因庭呈現事實的全部。

警徵案發車場車CAM片

警方並呼籲任何人士如能提供有關此案

的資料，特別是當日停泊在停車場內車輛的車主，如有行車記錄儀拍攝(車CAM)到當時的情況而有助死因裁判官釐清事實，請盡快到就近的警署提供線索，亦可致電27266284聯絡東九龍總區重案組第三隊，或致電34672230聯絡西九龍死因裁判庭。

根據《死因裁判官條例》，死因裁判官在某人的死亡個案進行研訊前，可就該宗死亡個案進行研訊前檢討，以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決定進行研訊時如何以公正和迅速的方式完成該項研訊，惟研訊前檢討不得在公開法庭進行，但死因裁判官可通知有適當利害關係的人出席研訊前檢討。

蔡子強驚訝大學流失新生 梁振英：家長避攬炒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甘瑜)修例風波中，不少暴徒強佔大學犯事，更聚集部分學生作出激進行為，嚴重影響大學聲譽。中文大學政治與行政學系高級講師蔡子強昨日在報章撰文，稱「今年沒有接受大學Offer(錄取)的DSE考生數目急升，情況讓人吃驚」。全國政協副主席梁振英表示，象牙塔外的人對這情況不會「吃驚」，「家長就是對陳健民這樣的中大教師、段崇智這樣的中大校長、吳雪雪這樣的中大同學，葉芷琳這樣的港大學生會會長，避而遠之。」



梁振英指很多學生及家長對升讀本地大學避而遠之。

質疑不知中大花名叫暴大

蔡子強在文章中稱，放棄本地大學錄取的情況，重災區事實上是「幾間排名較前的大學，情況更為嚴重」，令他們只能以聯招以外的其他渠道招生，又形容情況令人「吃驚」。

梁振英在fb發帖指，家長就是對修例風波中表現出位的師生避而遠之，並質問道：「請問蔡子強講師，你知道在二號橋事件後，街市街坊給中大的花名(暴大)嗎？」

他續說：「除了校長之外，僱主也是避而

遠之，其他地方的學者對香港的大學的教職更是避而遠之。這就是攬炒。」

梁振英預計，「明年，如果英國和美國疫情受控，不接受大學Offer的人會更多。」至於大學或循其他渠道填補錄取空缺，他直言：「總而言之，香港的大學學位不會有空缺，教職也不會有空缺，看量的數字，一切如常，學生的整體質素、新入職教師的整體質素如何，大家心中有數。」



梁振英質問蔡子強是否知道中大「二號橋事件」後的「花名」。圖為去年暴徒在中大內發射投石器。

稱被告出手屬「自衛」 涉襲警情侶甩身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攬炒派去年9月1日發起所謂「機場交通壓力測試」，警方在港鐵大圍站截查可疑人等。一對男女當時涉嫌襲警雙雙被捕，2人否認襲警罪，案件經審訊後昨日在沙田裁判法院判決。署理主任裁判官溫紹明聲稱其中3名警員的證供與片段不符，而2名證人均承認沒有清楚目擊事發經過。溫官聲稱，警員若能冷靜查獲，則會察覺事件屬意外，將女被告壓向牆邊也不必要，男被告「出手相助」是出於「自衛」，故裁定兩名被告罪名不成立。

女被告盧錦玲(42歲)及男被告利尚寓(32歲)，均報稱文員。控罪指，盧錦玲於去年9月1日在港鐵大圍站A出口外，襲擊警員A；利尚寓於同日同地襲擊警員B。

署理主任裁判官溫紹明在裁決時聲稱，其中3名警員的證供與片段有不吻合，認為他們「沒有說出事實的全部」，並非誠實可靠

的證人。另外兩名證人的證供雖然與片段內容沒有衝突，但他們均承認沒有清楚目擊事發經過，相反男被告在盤問下沒有被動搖，亦與片段吻合，是「誠實可靠」的證人。

溫官稱，若警員冷靜調查，可能會發現事件是意外，將虛推向牆邊的舉動是不必要的，及會觸發本案第二被告利尚寓所面對的襲警控罪。

溫官聲言，男女被告情緒雖然較為激動，但完全沒有主動襲擊警員，並認為男被告架起雙手的力度不小，但屬於合理自衛，因他有需要用手阻止警員用武力對女友不利。

溫官隨後批出辯方的訟費申請。控方一度反對申請，並表示自己是按律政司指示提出反對。溫官聲言：「咁有咁咁指示真係可以好唔合理嘍，我都明。」最後，溫官基於兩名被告沒有自招嫌疑，故批出訟費申請。

沈旭暉美化磯谷廉介 鄧飛質疑洗白日佔



沈旭暉稱當年有份侵華的磯谷廉介在香港不會「去到最盡」。沈旭暉fb截圖

繼文憑試有試卷問日本侵華時期弊大於利，經常講「國際關係」的沈旭暉日前在其facebook專頁發帖，突然漂白日本侵佔香港時期的「總督」磯谷廉介，聲稱他「反對武力侵華、主張『大和解』」，又形容其理念和作風「在香港不會『去到最盡』」。教聯會副主席鄧飛昨日發文質疑有關文章「想將日本佔領香港漂白」，並列舉事實說明磯谷廉介「強制發行軍票，掠奪港人財富」、「驅趕市民離港，更在香港任內製造一連串屠殺慘案」，呼籲網民自行判斷沈旭暉所言是否在美日軍侵華。

沈稱磯谷屬日軍「鴿派」

沈旭暉日前在其fb專頁「堅離地城：沈旭暉國際生活台」上發帖，內容寫到「現有檔案」認為磯谷廉介「真心崇拜孫中山」、「是中日友好的希望」，又稱雖然磯谷廉介後來成了關東軍參謀長，

但「一直反對武力侵華、主張『大和解』，是軍隊中著名的鴿派」，並稱香港淪陷之後，甲級戰犯東條英機內閣裏的「鴿派」東鄉茂德亦曾建議任命磯谷廉介為「香督」，「就是知道以他的理念和作風，在香港不會『去到最盡』……」

該文章一出，有「黃絲」網民隨即深信不疑。「Alex Leung」留言稱：「長知識。謝謝。」「Patpat Lau」則謂：「『大中華膠』寫的歷史一直污蔑(鹹)磯谷，其實但有他的背後歷史故事，親中史觀視若無睹。」

不過，也有網民踢爆沈旭暉的奇談歪論。「Alvin Chung」留言反駁道：「就算係日本軍政府入面係屬於鴿派，不過都唔代表呢條友嚟香港做既(嘅)野(嘢)好得去邊。日據時代嗰大佬！啲錢變晒軍票，香港重光之後都有得換返做錢。」

中學校長、曾任教歷史科的鄧飛昨日發帖質疑沈旭暉：「搞乜呀？想將日本佔領香港漂白？把磯谷廉介當成香港版的後藤新平？」

日佔掠奪財富屠殺港人

他揶揄，所謂磯谷廉介「唔去到咁盡」，「不過強制發行軍票，掠奪港人財富」、「不過強行將英譯街名改為日文街名」、「不過既驅趕市民離港，更在香港任內製造一連串屠殺慘案。」

鄧飛並指出，當時被驅離的數以萬計的香港人「死於日本細菌戰部隊的廣州南石頭大屠殺」，並附上相關連結和書籍名稱，以有力的證據反駁沈旭暉。

■香港文匯報記者 甘瑜

主婦堵路獲輕判 僅囚四天緩刑一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今年5月24日攬炒派和「港獨」分子在港島發起反國安法非法遊行，其間有人堵路和破壞店舖。一名年近六旬的家庭主婦將雜物放在灣仔軒尼詩道電車路軌上，被警員發現及拘捕。她在東區法院承認一項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罪，昨日求情時仍談過於香港國安法，總裁判官蘇惠德聽畢後判她監禁四天，緩刑12個月。

59歲被告張惠珍，報稱主婦，被控一項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罪。控罪指，她於今年5月24日在銅鑼灣軒尼詩道481號外東行行車線上，無合法權限或解釋，與其他不知名人士陳列或留下板塊、交通圓筒、數袋垃圾及其他物品，可能對在上述公眾地方的人或車輛造成阻礙、不便或危險。

根據昨日下午播放案發現場片段顯示，被告先後將數袋垃圾搬出馬路，其後向鏡頭方向離去。

被告沒有律師代表，她在庭上觀看事發當晚約9時拍攝的影片後，確認拍到了她將垃圾搬出馬路。

她向總裁判官蘇惠德求情稱「喺北角警署坐咗48小時，我已經有悔意喇，我唔會再嘍」，但聲言自己犯案是因為「警察宿舍個女仔賣冰都可以放生，好多證據；國安法好短時間內推出來，又唔諮詢市民，又唔上街遊行」，「嗰日我係激動少少，第一次咁做，都喺北角警署坐咗48小時，希望畀機會我唔使入獄。」

蘇惠德向被告表示：「你有權表達意見，但係要合法，……堵路會影響其他道路使用者同市民，車輛駛過會有危險。」由於被告的行為影響其他市民及道路使用者，蘇官遂判被告監禁6天，而基於其認罪扣減三分之一刑期，最後判囚4天，緩刑12個月。被告聞判後連聲：「多謝法官。」